

备案号：225752S-2018

有效期至：2022 年 01 月 28 日

Q/TJJ

# 通化金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TJJ0005S-2018

## 鹿茸血酒(配制酒)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Q/TJJ0005S-2018
备案号	225752S-2018
有效期限	2019年01月29日至2022年01月28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8-12-15 发布

2018-12-15 实施

通化金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# 鹿茸血酒（配制酒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酒为酒基，添加鹿茸血、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或冰糖，经调配、陈酿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鹿茸血酒配制酒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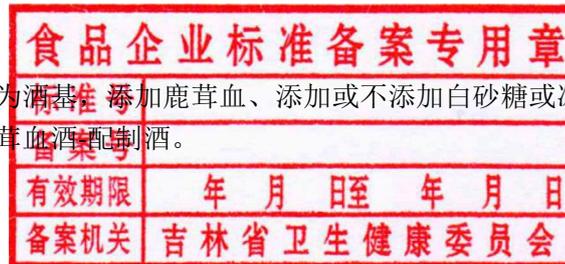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应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317	白砂糖
GB 275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/T 5009.48	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10344	预包装饮料酒包装通则
GB/T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/T 15038	葡萄酒、果酒通用分析方法
GB/T 23544	白酒企业良好生产规范
GB/T 24694	玻璃容器 白酒瓶
GB/T 27588	露酒
NY 317	鹿副产品
QB/T 1173	单晶体冰糖
QB/T 1174	多晶体冰糖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（2005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（2009）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	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料要求

3.1.1 高粱酒应为以高粱为主要原料酿造的白酒，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


- 3.1.2 鹿茸血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。  
 3.1.3 白砂糖应符合 GB 317 的规定。  
 3.1.4 冰糖应符合 GB/T 1173、1174 的规定。  
 3.1.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淡红色至红色	取本品30ml试样倒入50ml 清洁干燥无色的玻璃烧杯 中观察其颜色、嗅其气味、 尝其滋味。
组织形态	清亮透明，允许有沉淀和悬浮物	
滋味、气味	气味具有鹿茸血酒的香气，口感醇和，舒适协调，酒体完整	
杂质	无外来可见杂质	
注：贮存6个月以上产品允许有少量沉淀析出	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，%vol 20℃	20.0-60.0	GB 5009.48
总酸（以乙酸计），g/L	≤ 6.0	GB/T 15038
总糖（以葡萄糖计），g/L	≤ 300	
总酯（以乙酸乙酯计），（g/L）	≥ 0.35	GB/T 27588附录A
干浸出物，g/L	≥ 4.0	GB/T 15038
甲醇 <sup>a</sup> ，g/L	≤ 0.6	GB/T 5009.48
氰化物 <sup>a</sup> （以HCN计），mg/L	≤ 8.0	
注：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；总糖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0.0%；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2.0%（%vol）。		

### 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19	GB 5009.12

### 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（2005）的规定，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 6 检验规则

## 6.1 出厂检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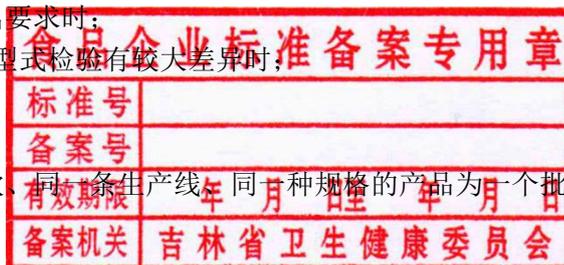
6.1.1 产品出厂前，应由公司质检部门按标准检验合格后，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6.1.2 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、净含量、酒精度。

## 6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,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

- (1)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；
- (2)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；
- (3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；
- (4)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


## 6.3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批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## 6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，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，抽样单位以瓶计。

每批抽样数独立包装不应少于6瓶（总数不少于3000ml），一式两份，供检验和复验用。

## 6.5 判定规则

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。

感官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（含2项）以上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；如有一项不合格时，则重新加倍取样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复验后仍不符合标准的要求，判该批产品检验结果不合格。

## 7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（2009）的规定。

### 7.1 标签式样

食品名称：鹿茸血酒（配制酒）

配料表：高粱酒、鹿茸血、白砂糖或冰糖

酒精度：

净含量/规格：125ml、250 ml、500 ml 或按生产实际标注：

不适宜人群：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。

贮存条件：。常温密封、阴凉干燥。
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

产品标准代号：

生产企业：通化金江酒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吉林省通化县聚鑫经济开发区

生产日期：

保质期：长期保存

警示语标识：过量饮酒，有害健康

8 包装

- 8.1 内包装应符合GB/T 24694的规定。
- 8.2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
- 8.3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。
- 8.4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9 运输、

9.1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干燥，并有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不得与有害、有毒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搬运时应轻拿、轻装、轻卸。

9.2 贮存

成品应常温贮存在通风、常温、干燥、阴凉、清洁、卫生的仓库内，严禁与有害、有毒、有异味、易腐蚀的物品一起贮存。

